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云环（新兴）审〔2024〕6号

关于新兴县平衡血液透析有限公司血液透析中心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新兴县平衡血液透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新兴县平衡血液透析有限公司血液透析中心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新兴县平衡血液透析有限公司血液透析中心改建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位于云浮市新兴县新城镇水东鼎村惠能中路南侧（勿华山塘）水东居委第十四、十五、十六居民小组房屋一号楼二楼商铺，占地面积 1200m²，建筑面积 2600m²，主要建筑物有 1 栋 4 层商铺的一层、二层、四层部分。

项目设有血透析A区、血透析B区、血透析C区、接诊大厅、收费处、阴性患者更衣室、阳性患者更衣室、医护更衣室、资料准

备间、急救室、办公区、干库房、湿库房、危化品库房、医疗废物暂存间、一般固废暂存间、污水处理间、纯水制备间等

项目配置纯水制备设备 2 台、血液透析滤过机 10 台、血液透析机 49 台、心电除颤仪一体机 1 台、心电图机 1 台、心电监护 1 台、血糖仪 1 台、吸痰器 1 台、呼吸器 1 台、计算机系统 1 台、体重秤 1 台、空气消毒机 12 台、污水处理设施 1 套、备用发电机 1 台。

项目改扩建后设有透析床 59 张，为已确诊终末期肾病患者肾功能不全的患者提供透析服务，年接待血透患者 56700 人次，日接待血透患者 189 人次。

项目改扩建后员工 15 名，不设食宿。每日 2 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项目总投资 1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等进行建设。项目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

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和新兴县城市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较严值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新兴县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新兴江。生产废水(病区生活用水、保洁废水、病区生活污水、设备预冲洗废水、透析废水、设备清洗废水、设备消毒废水、被服清洗消毒废水)经处理工艺为“调节+混凝沉淀+水解酸化+接触氧化+MBR膜+消毒”的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2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预处理标准和新兴县城市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较严值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新兴县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新兴江。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改扩建后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备用发电机尾气和污水处理站臭气、氨、硫化氢。

备用发电机燃烧尾气经内置排气筒引至楼顶高空排放,颗粒物、SO₂、NO_x排放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污水处理站厂界无组织硫化氢、氨、臭气浓度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标准值要求。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噪声源主要设备运行噪声,噪声源强约55~85B(A)。项目设备噪声经选用低噪声设

备、隔声，减振及距离衰减等措施处理后，边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包括废原料包装材料、废纯水制备材料；危险废物包括医疗废物、污水处理站污泥、废紫外线灯管、废滤膜。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交由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仓，定期交由具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医疗废物严格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要求分类收集、贮存及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五）严格落实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在运营期应对地面进行硬化及分区防渗，按《报告表》评价要求落实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有效控制厂区内的废水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六）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完善管理制度，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加强物料运输、储存、使用过程中的管理。

（七）项目须按照国家 and 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八）严格执行项目《报告表》中提出的其他环境影响防治

对策，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按规范处理，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环境管理及定期维护。

三、根据《报告表》分析，项目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排入新兴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发电机为备用电源，仅在市政停电紧急情况下使用，不列入总量控制指标。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向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在产生实际污染物排放之前，依法办理排污许可证手续；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有关规定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七、以上批复仅限于报告表中所评价的新兴县平衡血液透析有限公司血液透析中心改建项目。

八、本批复未尽事宜，按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以及市、县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月18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